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数量为 78,5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2148%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701,5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8,4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8,5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214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78,57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478,8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20,478,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478,8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78,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214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科技”）、朱忠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顺投资”）所作与其持有的限售股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东来科技、朱忠敏、悦顺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东来科技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悦顺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股东东来科技、朱忠敏、悦顺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东来技术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东来技术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来技术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东来技术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东来技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东来技术持续稳定经营；

本公司/本人减持东来技术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东来技术或者本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来技术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情形之一，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东来技术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东来技术股份：

（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2）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东来技术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东来技术股份；

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本人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东来技术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东来技术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东来技术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东来技术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东来技术上市时未盈利的，在东来技术实现盈利前，本公司/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东来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东来技术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东来技术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来技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东来技术所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东悦顺投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朱忠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认为：

1、东来技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东来技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来技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方投行对东来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8,5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214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53,352,000	44.2833%	53,352,000	0
2	朱忠敏	20,718,000	17.1964%	20,718,00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7351%	4,500,000	0
合计		78,570,000	65.2148%	78,57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8,570,000	36
合计	–	78,57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魏平孝先生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平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平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平孝先生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确定聘任陈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财务人员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陈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陈飞先生简历

陈飞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会计硕士（EMPAcc），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 年 4 月起先后担任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达法定退休年龄，邵伟先生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

邵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邵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邵伟先生的退休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子公司 15%股权提前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LG CHEM, LTD.（下称“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与 LG 化学在《框架协议》中就持股公司剩余 30%股权继续购买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即杉杉股份将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后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时点以固定价格按照 5%、10%、15%的股权比例分别受让持股公司剩余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交易相关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中国大陆交割；后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持股公司（即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杉金苏州”）剩余 5%和 10%股权的转让交割。

近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与 LG 化学签署了《三期新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协议》”），双方同意杉金苏州剩余 15%股权应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由 LG 化学转让给杉杉股份（下称“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117,712 美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公司持有杉金苏州 100%股权。后续，公司与 LG 化学将促使杉金苏州尽快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政府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23-07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四）由公司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谢云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并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谢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监事谢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　云：女，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助理、期货部副经理，杉杉股份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杉杉股份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谢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黄晓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晓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召集人 1 人，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推选谢云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谢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云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晓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00216160K

2、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黄河

5、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6、成立日期：1999 年 02 月 03 日

7、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规格：每片含替米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501），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 英文名 / 拉丁名：Telmisartan and Hydrochlorothiazid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	每片含替米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422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363202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研制，2000 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已在欧盟、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2008 年 12 月，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获得中国上市许可，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福元医药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850.7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除原研进口外，国内共有 4 家企业获得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福元医药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的销售额约为 3.93 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 1.56 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2.04 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0.33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10.45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1,416.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2.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3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 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4421	存续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068	存续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注]	184265948131	本次销户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上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结项，并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7,224.0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2,081.20 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0.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13,949.19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马鞍山华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103，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62.83 元/股

转股期限：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53.41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4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